

# 切結書(範本)

113.8.1 版

本人代表作：\_\_\_\_\_ 代表作名稱 \_\_\_\_\_ 業  
經 \_\_\_\_\_ 出版社或期刊名稱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接  
受，將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發表(如後附接受證明)，該代表作依規  
定應自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兩個月  
內將該著作送學校人事室查核。如因不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  
未能於一年內發表，將再檢附刊物出具之未能發表原因及確  
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評會申請延展，並以該刊物出具  
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，若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發表，教  
師資格審查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